

屏東縣中正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日 時 分

地點：中正國小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許嘉政	許嘉政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兼資訊代表	洪啟元		
3	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兼英語領域	林用正		
4	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兼健體領域	鄭文寶	鄭文寶	
5	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兼藝術領域	徐瑜澄	徐瑜澄	
6	行政人員	教學組長 兼社會領域	張美莉		
7	行政人員	研發組長	戴雪真	戴雪真	
8	年級代表	一年級 學年主任	江玉珮	江玉珮	
9	年級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兼國語領域	劉宜玫	劉宜玫	
10	年級代表	三年級學年主任 兼綜合領域	許惠雯	許惠雯	
11	年級代表	四年級 學年主任	黃久偉	黃久偉	
12	年級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兼數學領域	余浚德	余浚德	
13	年級代表	六年級 學年主任	黃品璇	黃品璇	
14	藝才班	藝才組長	許正泰	許正泰	
15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 生活科技領域	顏文斌		
16	領域教師代表	資訊教師	吳宜瑾		
17	領域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林家玉	林家玉	
18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代表	葉淑基	葉淑基	
19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代表			

屏東縣 中正 國小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03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許嘉政校長

紀錄：研發組長 戴雪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討論 115 年度定期評量時間以及學校重大行事活動，請委員們針對這個部分，踴躍提出建言。也請教務處先做業務報告說明。

貳、業務報告

本次依照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進行第二次課發會，此次會議需針對下列案由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 115 學年度資源班、美術才能班、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檢視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請依照課程計畫審查表進行審查，並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 論：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已經完成，請各位委員詳細觀看，並依照課程計畫審查表提請討論與建議。

決 議：依討論說明議決通過。

案由二：討論規劃本校 115 學年度定期評量次數與時間，及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期，提請討論。

說 明：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5 學年度行事曆

討 論：二次定期評量時間：

1. 上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第 10 週，115 年 11/2(一)-11/6(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第 20-21 週，116 年 1/11(一)-1/19(二)

2. 下學期

第一次定期評量，第 10 週，4/12(一)-4/16(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第 20-21 週，6/21(一)-6/29(二)

畢業考----第 17 週 5/31(一)- 6/4(五)

畢業典禮，第 19 週 6/15(二)-6/16(三)

3. 校慶暨運動會，第 15 週 115 年 12/12(六)，第 16 週 12/19(六)

決 議：

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為:11/04(三)-11/05(四)

第二次定期評量為:01/12(二)-01/13(三)

校慶暨運動會為:12/19(六)

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為:4/14(三)-4/15(四)

第二次定期評量為:6/22(二)-6/23(三)

畢業考為: 6/03(四)-6/04 (五)

畢業典禮為: 6/15(二)

案由三：討論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之規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教育課程之規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開課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討 論：閩南語、客語依規定於課表內實施教學，其他本土語文因師資找尋不易，時間配合有困難，仍會抽離式上課，於早自習排課。

決 議：依討論說明議決通過。

案由六：討論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為逐步落實意義驅動的課程評鑑運作機制, 115 學年度本縣學校應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校內課程落實情形, 擇定國語文、英語文或數學其中二領域，並依據「屏東縣 00 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等評鑑層面之實施計畫。

討 論：1. 請各年段擇定：部定課程(領域用)--國語文、英語文或數學，其中二領域。(附件一領域用、附件二課程規劃簡表)

2. 部定課程:附件三實施成效表、附件四實施成效評鑑表。

以上，各年段表件填寫時間:一學年一份或一學期一份。

決 議：1. 115 學年中、高年級擇定國語文、數學
116 學年中、高年級擇定國語文、英語文
117 學年中、高年級擇定英語文、數學
英語文若為外聘師資，由課發會決定。

2. 各年段表件填寫時間:一學年一份。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